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已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8年4月26日